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來信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來信(來信)，就《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初次會面"一詞的涵義

2. 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晰表明破產人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受託人會按個別個案情況，要求破產人提供關於其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核對破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只是指出破產人親身出席初次會面重要性的例子。

3. 我們希望闡明，破產人若沒有出席初次會面以外的任何其他後續會面，並不會受擬議的第 30AB(1)(b)條所制裁。

4. 雖然受託人可依據新制度下的權力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但這並非自動機制。若破產人沒有出席跟受託人的初次會面，這只會是受託人可提出申請的前提，而受託人仍須在申請中向法院證明這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造成損害。如破產人(不論因何原因)沒有出席初次會面，受託人仍需考慮破產人是否已作出任何補救行動(例如經出席另一次會面，或經書面呈交所有文件及資料，以及提交資料的時間及資料是否齊全等)。受託人如認同有關行動已足以減少這些損害，並無責任必須申請不開始令。《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確保法院在考慮是否作出不開始令時會作出公正的決定(例如根據擬議的第 30AC(1)(b)條，法院須考慮破產人要求不應作出不開始令的陳述)。

就初次會面發出通知

5. 每宗個案的情況各不相同，實不宜在《條例草案》內規定受託人須採用劃一的時間和方式通報初次會面。為了確保法院可以評估受託人有否採取合適步驟通知破產人有關初次會面的事宜，《條例草案》(在擬議的第 89A(2)條下)要求受託人必須詳細交代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而破產人也有權向法院作出陳述。受託人整理其為作出通知而採取的步驟的記錄，以向法院證明他已作出合理行動知會破產

人。法院會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事實後，根據擬議的第30AC(1)條，決定是否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不開始令

6. 新安排的政策目標，是要針對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破產人。擬議的新安排旨在處理受託人從一開始便因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而未能妥善地展開破產產業管理工作的個案。因此，合乎邏輯的做法是將用以計算破產人解除破產日期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期的開始(即破產令的日期)起計算。

7. 擬議的新安排與《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30A(4)條的現行提出反對制度並不相同。新安排旨在取代《破產條例》第30A(10)條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目的之一是處理現行制度下有關期間自動暫停的問題。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新制度鼓勵破產人與受託人合作，協助受託人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從一開始便可妥善地履行職責。提出反對制度不能達成有關政策目標，因為這不能就因破產人從一開始沒有與受託人合作所引致對破產人的產業管理造成損害的情況，針對破產人作出適當的制裁。

8. 我們要指出，來信中所引述的香港律師會意見，是該會在二零一四年就當時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會面方案所作出。而新安排是在會面方案之上，經適當修改後發展出來。在提交了書面意見後，香港律師會出席了《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會議，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改革方案。

9. 我們已承諾，會在新安排實施前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減少各種可能的誤解。例如，破產管理署會更新其網站和《破產簡介》等刊物，向公眾提供有關新安排及相關規定的資訊。該署亦會向私營破產從業員講解有關事宜，並會向他們發出通知和指引。

10. 在七月七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議員介紹了澳洲和英國的破產制度與我們建議的新安排有不同之處。議員並無反對我們提出自己的建議。

過渡性條文

11. 因應終審法院在十一月五日有關第 30A(10)(a)條違憲的裁決，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簡化過渡條文，刪除在擬議的第 30A(10A)條中對第 30A(10)(a)條的提述。過渡安排應著眼於保持在新安排開始前仍然有效的制度。我們無意進一步放寬現行在法例下仍然有效的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